

证券代码：300054 证券简称：鼎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0-038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公司 62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，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详情请见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

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详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登载提示性公告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报告详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。

本报告详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：最高余额 1.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分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该议案的监事会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28日